

##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邱红阳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增加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22 号《审计报告》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645,468.9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162,442.9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6,70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80,0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税收政策。

##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邱红阳直接持有公司 49,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10%。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邱红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 四、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审议事项增加《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 特此公告。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